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24202410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顺祥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顺祥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顺祥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打印服务”项目-拜城县顺祥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打印、复印服务	-	-	会议用品	1	次	24500.90	24500.9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500.9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伍佰元玖角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按照甲方要求制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吴学军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 1577001911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301092000415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